

井陘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水行政执法	水利局	负责对一些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对河道内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各乡镇	负责对河道内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河道采砂管理	水利局	指导监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3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水利局	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节约用水管理	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指导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21〕22号）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发改局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		
		城管局	负责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工作协调机制	其他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三定”规定，落实节水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推动节约用水工作。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发改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指导所属乡镇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卫健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生态环境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6	水资源保护与污染防治	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海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两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利局	负责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大力增调引江水、拦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引江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工信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水耗。		
		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生态环境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气象局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相关县直单位及乡镇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